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张玮女士因休产假超过 30 日，经本公司决定，在其休假期间，该基金暂由梁婷女士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梁婷女士具备基金经理任职资格。

上述事项已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告。

附：梁婷女士简历

梁婷女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曾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投资经理、社保业务管理部副总监、安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事业部总经理、组合管理部总经理。2017 年 11 月加入人保资产公募基金事业部任投资总监，自 2018 年 8 月 9 日起任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起任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任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4 月 3 日起任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任人保福睿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起任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7 日